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淡水養殖研究中心奉准報廢財產標售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中心奉准報廢「廂式客貨車及電動搬運車各 1 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114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整在，本中心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

三、投標方式：

1.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中心(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海埔巷 106 號總務室)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並應於 11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前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本中心收發室。

2.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如逢機關所在地因疫情關係或颱風或其他天災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上班日同一時間截止收件或開標。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於公告截止前一日(7/9 至 7/18)（例假日、星期六、日除外）上班時間內(下午 2 時至 4 時)洽本中心總務室安排查勘。

五、投標人得標後，**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內(日曆天)，至本中心出納室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六、**本案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內(日曆天)**，自備運送交通工具提貨完成，由本中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七、本案得標廠商提貨作業中，若有損及本中心其他設備或致場地污損，得標廠商須負修理復原全部費用之責。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中心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淡水養殖研究中心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一、標案案號：114E001-B。

二、投標廠商資格：(投標時應附具下列證明文件)

(1)環境部或地方環保機關核可(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並持有政府主管機關核發**有效期內**證明文件者。

(2)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請勿再檢附)。

(3)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或得前一期替代)。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四、本件標售已於本中心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網站(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謹訂於114年7月21日下午2時在本中心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

五、本批標售之標的物以現場實物為準，投標人於公告截止前一日(7/9至7/18)(例假日、星期六、日除外)上班時間內(下午2時至4時)洽本中心總務室安排查勘。投標人若有估算錯誤，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得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中心為受款人之匯票。

(三)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招標截止期限前至本中心出納室繳交完畢，並將該保證金繳納憑證置入標封內連同投標資格文件，隨標封一併遞送。

八、保證金票據抬頭：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淡水養殖研究中心。

九、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本須知第二條所列證明文件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以限時掛號、快捷郵件或專人送達 505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海埔巷 106 號本中心收發室。參加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在**截止投標日 11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前寄達或送達(以本中心收件時間為準)**，如郵遞或專人送達逾規定時間，**不予受理。**

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一、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中心定之格式不符者。
-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中心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十二、本標案採高於或同公告底價決標，並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宣布比加價一次(比價廠商未派員到場者，視為自動棄權參與比加價論)，倘兩家廠商標價再相同，則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辦理。

十三、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得標者外，其餘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四、**投標人得標後，應於決標次日起7日內(日曆天)**，至本中心出納室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喪失得標資格並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三)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如逢機關所在地因疫情關係或颱風或其他天災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上班日同一時間截止收件或開標。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4E001-B
品 名	標售報廢廂式客貨車及電動搬運車。
數 量（含單位）	各 1 台。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
備 註	請投標人務必至現場查勘。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淡水養殖研究中心

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

標 號	114E001-B		
投標人姓名		蓋 章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公司）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蓋 章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住 址	
標 的 物	報廢廂式客貨車及電動搬運車各 1 台。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中文大寫)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簽章	

註： 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外 標 封

505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海埔巷 106 號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淡水養殖研究中心

收發室收

案 號：114E001-B	
標的名稱：標售報廢廂式客貨車及電動搬運車各 1 台。	
投標截止日期：11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廠 商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外標封自備、請自行黏貼於外標封)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淡水養殖研究中心

標售報廢廂式客貨車及電動搬運車各 1 台



委 託 書

茲授權 君（身分證號碼： ）

代表本公司參與貴中心標售報廢廂式客貨車及電動搬運車
各1台（標案案號：114E001-B號）開標事宜。。

此 致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淡水養殖研究中心

投標廠商：

負責人姓名：

廠址：

聯絡電話：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被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二、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開標，免附本委託書，惟仍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退還保證金證明單

茲向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淡水養殖研究中心

領回「標售報廢廂式客貨車及電動搬運車各 1 台」(114E001-B)
保證金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銀行第 號本票或匯票)

廠商名稱：

法定代表人：

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